

檔案編號:NNID/EP/L/1704/02/KKT

傳真

《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公司多謝立法會的邀請出席於二 00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跟進有關「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與處罰制度建議」舉行會議，並準備屆時出席提供意見。現附上附錄乙份，以供各位議員參考。

此致

曾國坤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經理-基建工程

固定網絡基建拓展

二 00 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十一月十一日會議 參考資料

致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大部份公共事業機構所提出的問題都已被討論過，餘下數點則仍希望各委員繼續研究及跟進以達最佳成效:

(一) 收費制度檢討

政府倡議徵收巡查費是一項不合情理的創舉，現行不論任何政府部門執行巡查工作，如水務署、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勞工署、機電工程署等，都沒有在巡查工作上將有關費用轉嫁予公共事業機構及市民。如此項收費由路政署卒先實行，其他政府部門在現時經濟環境惡劣下，勢必爭相效發，此舉必導致商界及市民的負擔激增及帶出惡性循環。嚴重破壞營商環境。

(二) 安全事項 (草案 10(Q))

政府在草案中要求倡議人在沒有犯法情況下而承擔法律責任，更有可能因此而入獄，公共機構認為不可接受。政府亦不遺餘力地在之前的會議中誤導議員，游說該法例只會罰款而不用入獄，但事實上政府可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101E),對公並機構負責人作出檢控。而政府則令議員在考慮表決法案時對真相不清楚，對承擔法律責任者不公平。一如公共機構在多次會議表達，公共機構只能依靠顧問及承建商的專業知識去確保有關措施落實。倡議人只能提醒及監督承建商有關責任，政府則錯誤地將責任轉移至不能直接執行有關措施的倡議人身上，實有違法律公平的原則。

(三)政確認承建商(草案 10(F) & (I))

府亦首次引入審批私營機構承辦工程之政策。草案中，政府倡議所有申請掘路證的承建商先要得到政府審批及確認後才可進行工程。而在工程進行期間，政府亦會基於某種因素，取消承建商的認可資格。以上政策，不但影響公共事業機構在工程上的安排，亦會影響有關工程進度，更有機會引起不必要的法律訴訟；對建造界亦相對構成莫大的衝擊。如政府堅持執行該草案，我們建議政府應採納發牌制度，如機電工程署之註冊電器承建商，註冊電工、註冊煤氣承建商、註冊煤氣技工、水務署之持牌水喉匠等，以統一有關承建商及工人的標準及資格。

本公司對眾多未能解決而又影響極深的建議作出保留。在經濟不景下，政府再堅決提出一些令人擔憂的草案，定必令營商環境急轉直下，更導致失業率進一步惡化，實非社會之福。本公司謹此希望各委員作出慎重考慮，並以社會安繁榮定為大前題，而修改有關法案修改。

- 完 -